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研討會

2004 年 2 月 26 日

《更緊密經貿安排》：
帶給香港律師的挑戰與機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大紫荊勳賢，JP

(中文譯本)

《更緊密經貿安排》：

帶給香港律師的挑戰與機遇

全球經濟一體化是一股不可抗拒的浪潮，席捲世界每一角落，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能夠置身事外。任何經濟體系若果閉關自守，只會日漸萎縮而終被遺忘，不會再有生存的空間。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及隨之而來的改變

2. 在 1947 年，中國是《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的原有締約國之一。但直至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國經過長達 13 年多的談判後才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成員。

3. 中國成為世貿的成員國，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甚麼影響？我會重點展述一些近期的發展，其中許多是對世貿的規定的回應。雖然其中一些改變只是逐步進行的，但趨勢已經明顯易見。

- 政府所擔任的角色，正由營商者轉變為營商環境促進者，即是政府現時致力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以方便業務的經營，而非親自經營業務；
- 政府運作的透明度增加；在所有關乎或影響貨物貿易、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或外 管制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實施之前，政府有責任公布該等法律、法規及措施，並設立諮詢站，以提供有關該等法律、規例及措施的資料；
- 政府更為尊重合約精神，並在積極履行合約義務，建立信用；
- 政府更為樂意承擔及負責。政府受到司法審查的規限，人民透過他們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的代表對政府進行監督，政府更須遵行「三個代表」理論；
- 在市場經濟的運作中，政府需精簡架構以及提高效率；
- 政府積極遵循在進口採購程序、發牌規定、司法程序、行政裁決等方面的適當程序；
- 中央政府必須持平公正，而地方政府則不得參與當地企業的經濟活動；
- 法治精神正不斷發展，政府恪守法律、法規和適當程序的規定，並緊遵正確的執法程序。

4. 因此，國家加入世貿的影響是深遠的。在國家加入世貿的最初幾年，國家會因為關稅等的減少而損失大量收入。但長遠而言，成為全球經濟體系的一部分以及現代化所帶來的益處，將會遠超於這些損失。

5. 我現在想闡述國家加入世貿對法律服務業所造成的影響。

拓展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6. 自 1979 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國家充分體認參與國際經濟貿易活動的重要性。由於現代化不斷深化，外來投資大幅增長，依循國際法律規則及慣例行事也成為日趨重要的國家行事規模。

7. 在這方面，內地的法律服務提供者一直面對沉重壓力。內地的法律服務業只有二十多年的歷史。儘管期間內地的法律服務業已有急速發展，但始終仍處於發展階段。在過去十年，國家已制定政策，把內地法律服務市場逐漸開放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服務提供者。

中國加入世貿前的情況

8. 司法部與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1992 年 5 月共同頒布的《關於外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標誌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正式開放。根據該規定，外國律師事務所在得到司法部的批准後，可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在內地設立一個辦事處。但外國律師事務所不得以諮詢公司名義從事法律服務活動。它們也須遵守若干十分嚴格的規定。

9. 這些外國律師事務所の代表機構可就它們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國際條約、國際商事法律與慣例提供諮詢，但它們不能從事涉及內地法律的法律服務活動。這些律師事務所不得聘用中國律師，而外國律師也不可取得內地律師資格。

10. 根據《暫行規定》，每間外國律師事務所只能在內地設立一個代表機構，而且尚有其他限制與責任。例如，該機構的首席代表必須已在有關的外國司法管轄區執業不少於三年，沒有違反律師專業規則的紀錄。機構各代表每年在內地居留的時間亦不得少於 180 日。

11. 這些規定也適用於打算在內地設立辦事處的香港律師事務所。

國家加入世貿後的情況

12. 在國家於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貿後，國務院通過了《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條例》”），以履行作為世貿成員的義務。

13. 《條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外國律師事務所の代表機構無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而只須向有關的省級司法行政部門辦理註冊手續。

14. 《條例》清楚列明發給或吊銷代表機構的執業執照的準則，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發給或吊銷該等執照。此外，《條例》又明文允許代表機構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建立長期的委托關係。此種關係與轉介或代理關係相似。《條例》並規定代表機構及其代表在根據上述委托協議行事時，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提出要求。

15. 由此看來，《條例》已在 1992 年的《暫行規定》的基礎上，作出大幅放寬。然而，關於禁止代表機構從事內地法律服務和聘用內地律師的規定則仍維持不變。

16.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依據國家加入世貿的條款，以前存在的兩項限制須於國家加入世貿後一年解除。以前，對外國律師事務所の代表機構有地域限制，而一間外國律師事務所只能在內地設立一個代表機構；此兩項限制現已不再適用。

17. 規範香港及澳門律師事務所の規定也於 2002 年 2 月制定實行。該等規定與關於外國律師事務所の管理條例相似。這些變動使律師事務所の註冊受到更佳規管，手續更為清楚，而註冊更為快捷而確定。結果是法律專業人士比以前更易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世貿協議》下容許的安排

18. 國家在對世貿作出的承諾中，並沒有包括承諾向其他世貿成員開放國家的法律服務市場。此點在《世貿協議》附件 9 第二節 Aa 項 (CPC 861，不含中國法律業務) 中清楚述明。但根據《服務貿易總協定》，在《更緊密經貿安排》下對香港進一步放寬是可能的。

19. 《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5 條就經濟一體化、服務貿易自由化協議等訂定條文。該條容許任何世貿成員與其他屬《服務貿易總協定》一方的國家或地區訂立協議，以深化合作，但該協議須 —

- (a) 有眾多的服務部門；
- (b) 解除對屬《服務貿易總協定》一方的其他國家的服務提供者的歧視性措施；
- (c) 禁止新的或更多的歧視性措施；及
- (d) 是以幫助成員之間進行貿易為出發點，而協議亦不得提高非成員在與某服務部門涵蓋的組別進行交易時，所面對的壁壘的總體水平。

20. 此類協議通常稱為“自由貿易協議”。

自由貿易協議

21. 根據自由貿易協議，兩個或多於兩個成員國或關稅地區可同意減

少或消除它們之間的貿易壁壘，但每一成員國或地區均可保留它為非成員國訂下的對外貿易政策。《北美自由協議》便是一個例子。更進一步的融合是關稅同盟，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協議相似，但各成員國會有一套共同的為非成員國而設的外貿政策。

22. 《世貿協議》承認地區性安排以及更緊密經濟融合能令參與國家或地區得益。它的指導原則是地區融合應當與多邊貿易體系相輔相成，而非對之構成威脅。

《更緊密經貿安排》

23. 由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是兩個獨立的關稅地區，兩者均能與對方訂立自由貿易安排。《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事實上是一種自由貿易協議。在世貿容許的框架內，內地與香港特區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了《更緊密經貿安排》，雙方其後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又簽署了六個附件。

24. 簽訂《更緊密經貿安排》的法律根據是《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4 條及《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5 條。在國家作出的承諾範圍內，在不損害其他世貿成員利益的原則下，國家與香港可為取消貿易壁壘及關稅，以及為促進雙方之間的經濟發展及貿易訂立安排。

《更緊密經貿安排》的目標

25. 《更緊密經貿安排》的目標，是要促進內地和香港特區經濟的共同繁榮與發展，以及加強雙方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貿聯繫。

26. 根據《更緊密經貿安排》的規定，內地與香港特區雙方均會 —

- (a) 逐步減少或取消雙方之間實質上所有貨物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目前有 273 項貨物享有零關稅待遇；
- (b) 逐步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減少或取消實質上所有歧視性措施；及
- (c) 促進貿易及投資便利化。

實施原則

27. 《更緊密經貿安排》會遵照以下原則實施 —

- (a) 遵循“一國兩制”的方針；
- (b) 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
- (c) 順應雙方產業結構調整和提升的需要；

- (d) 實現互惠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繁榮；
- (e) 先易後難、逐步推進。

28. 內地與香港特區將對對方的某些指明服務及服務提供者逐步減少或取消實行的限制性措施。當局已就不同的服務貿易部門及分部門指明不同的範疇及實施時間表。

法律服務業所作出的努力

29. 自回歸以來，法律服務業一直是開拓內地市場的先鋒之一。律政司按照法律界的意願，與內地同業展開磋商。本部門並已聯同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採用各種措施，向內地官員、同業及準客戶介紹香港的法律服務與專業。

30. 在這些努力下，法律服務業得以被列於《更緊密經貿安排》的第一批服務部門之中。

在《更緊密經貿安排》下的法律服務業

31. 根據《更緊密經貿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區將採取交互安排以確保市場准入。就法律服務業來說，《更緊密經貿安排》有關附件所載的具體承諾已於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該等承諾為 —

- (a) 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但聯營組織不得以合夥形式運作；
- (b)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律師及大律師作為香港法律的顧問；
- (c) 允許已獲得內地律師資格的十五名香港律師在內地實習並執業，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
- (d)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
- (e)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人，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及
- (f) 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在深圳、廣州設立的內地代表機構所有香港代表的最少居留時限要求。該等代表在內地其他城市及地方的最少居留時限要求則縮短為每年 2 個月。

香港特區的承諾

32.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特區不會對內地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施加任何新的歧視性措施。事實上，香港特區對外地律師及內地律師一貫

採取非常開放的政策。

33.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包括內地的律師)在香港特區進行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中合格後,可獲認許為香港律師。香港特區對於大律師也有類似的考試安排,使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能夠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

34.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的律師及律師事務所還可藉著註冊分別成為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事務所。他們可與本地律師合作並組成聯營,共同分享酬金與利潤、共用辦事處、職員或共同管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也可受聘於香港律師事務所。

指導委員會

35. 根據《更緊密經貿安排》的規定,內地與香港特區將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的高層代表或指定的官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36. 指導委員會的職能包括監督《更緊密經貿安排》的執行、解釋《更緊密經貿安排》的規定,以及解決《更緊密經貿安排》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爭議。

37. 指導委員會設立聯絡辦公室,並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組。此外,律政司已與各省市的司法局及部門訂立合作協議,以便交流人才及資料,解決《更緊密經貿安排》在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而無須每事轉介中央。

“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界定準則

38. 只有香港服務提供者方能受惠於《更緊密經貿安排》下的待遇。就法律服務而言,只有在香港特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律師事務所方能受惠。有關的準則包括 —

- (a) 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或所有合夥人必須為香港註冊執業律師;
- (b) 律師事務所的主要業務範圍應為在香港特區提供本地法律服務;
- (c) 律師事務所或其獨資經營者或所有合夥人均須按照香港特區法律繳納香港利得稅;
- (d) 律師事務所在香港特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期為至少 3 年;及
- (e) 律師事務所在香港特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香港律師

39. 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有關內地部門提出申請，要求按照《更緊密經貿安排》以個人身分提供法律服務。

在執行《更緊密經貿安排》後的現時情況

40. 現時已有 35 間律師事務所在內地 10 個城市設立 39 個代表機構。我尚未能取得獲准聯營的律師事務所的數目，或獲內地主管部門註冊的香港實習律師的數目。

《更緊密經貿安排》的優點

41. 《更緊密經貿安排》為擬進入內地市場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提供了龐大的市場空間。全球化不單影響國家，也影響香港。如果我們不在現時放眼內地，當國家完全開放市場(包括中國法律專業)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便會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聯盟，屆時我們便無力應付這些聯盟所帶來的競爭。反之，如香港律師與內地律師更緊密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在國家根據世貿協議開放其市場之時具有競爭力。因此，《更緊密經貿安排》為國家帶來的利益是廣泛和深遠的。我們必須善用這段“窗戶期”，在國家經濟發展方面為自己爭取一席位，香港律師能作出的貢獻甚多。

42. 享譽國際的香港法律專業奉行一套根深蒂固的普通法原則。自 1980 年香港對外國律師事務所開放其法律服務市場後，香港法律專業積累了豐富的國際商貿經驗，可以為內地的法律服務業引入國際標準及價值觀。此外，香港法律專業又能擔任內地同業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英語地區)的法律服務同業的橋樑，促進兩者的溝通。

43. 這種發展為香港的法律執業者所帶來的利益更是不言而喻。這將使他們能夠參與世界上經濟增長最迅速的地區之一的龐大市場。

44. 在此必須強調，只有透過“一國兩制”的原則，《更緊密經貿安排》所帶來的利益才可能實現。只有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方能在一個國家內有兩個關稅地區。例如，廣州與上海兩地均由全國性法規所規管，因此假若廣州與上海相互訂立某種《更緊密經濟安排》，便屬毫無意義之舉。唯有在一國兩制下，才能夠在廣泛和長遠的層面，探求上述利益。

透明度及實施規章

45. 根據《更緊密經貿安排》的規定，內地與香港特區同意提高有關規章與規則的透明度和加強信息交流。內地已採取行動落實《更緊密經貿安排》所列的承諾。為此，司法部於 2003 年 11 月實施了若干規章及辦法。這些規章及辦法為香港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以及為規範香港律師及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執業訂定實施的機制。

進行聯營

46. 根據《更緊密經貿安排》的規定，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與一間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聯合經營。這類聯營會為因經營

跨境業務而需要內地與香港兩地法律諮詢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務。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兩間律師事務所的合作，會令他們向客戶提供更優良更有效的法律服務，因此聯營可增加律師事務所的競爭優勢。

47. 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其商業聯繫當可為前者帶來商機。在減低成本及共用資源方面當然也有顯著益處。

48. 司法部已頒佈一套管理辦法，以規範這類聯營的活動及管理。這套管理辦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9. 按照這套管理辦法，只有在內地設有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方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聯合經營。事實上這些律師事務所是首批在內地嘗試這種新運作模式的專業團體。

50. 參照從上述運作模式汲取的經驗，香港特區政府會和內地當局商討擴大現時的合作範圍的可能性。我們正積極尋求和聽取不同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會竭盡所能在下一輪的磋商中反映。

51. 但應留意的是，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駐內地代表機構仍然不得從事提供內地法律服務。這些代表機構只可從事以下業務 —

- (a) 向當事人提供香港法律或外國法律的法律諮詢，國際條約及國際慣例的諮詢；
- (b) 接受當事人的委托，辦理涉及香港法律的法律事務；
- (c) 代表香港的當事人，委托內地律師事務所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 (d) 通過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訂立長期的委托協議，提供法律服務；及
- (e) 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

聘用香港法律執業者

52. 根據《更緊密經貿安排》以及司法部於 2003 年 11 月頒佈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的明文規定，內地律師事務所現時可聘用香港律師。

53. 擬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必須在香港特區執業滿兩年。他應從未受過刑事處罰，亦未因違反專業道德而受過處罰。

聘用內地執業律師

54. 根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的規定，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的代表機構不得聘用內地執業律師；代表機構可聘用輔助人員，但他們不得為當事人提供內地法律服務。

55. 上述規定顯然符合了在內地的香港律師事務所不得從事提供內地法律服務的規定。另一方面，現時的規定已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律師，意味著香港律師可藉著進入一個新市場而拓展其專業範疇。

56. 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放 僅限於「非訴訟法律事務」，「非訴訟法律事務」應是指代表當事人在內地法院進行訴訟以外的其他事務。

香港居民獲取專業資格

57. 任何香港居民必須取得內地律師資格並獲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方能在內地從事內地法律服務。

58. 按照《更緊密經貿安排》的規定，司法部已頒佈具體規定，為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訂定條文。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參加該考試。他們可在國家司法考試合格後，申請發給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香港居民領取律師執業證書

59.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規定，任何人如取得律師資格、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完成為期一年的實習及品行良好的，均可申請領取律師執業證書。司法部已為此訂定條文，香港居民在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完成為期滿一年的實習後，可申請在內地執業從事法律服務活動。

放 居留時限的要求

60. 在實施《更緊密經貿安排》之前，中國對世貿作出的承諾適用於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意即他們必須每年在內地最少居留六個月。

61. 在實施《更緊密經貿安排》之後，自2004年1月1日起，對這些代表的最低居留要求已縮短至每年兩個月；而設立在深圳及廣州的代表機構的代表的居留要求則取消。

進一步放 專業服務界

62. 按照《更緊密經貿安排》第二條所列的「先易後難、逐步推進」的原則，總有進一步開放及更緊密合作的空間。根據第三條，雙方同意將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開放，增加和充實《更緊密經貿安排》的內容。根據《更緊密經貿安排》第十九條成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也是一個執行機制，負責檢討、鞏固和進一步落實該安排。

63. 根據《更緊密經貿安排》第十五條的規定，內地與香港特區會鼓勵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推動彼此之間的專業技術人才交流。我們正就這方面尋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64. 此外，雙方主管部門及行業機構，在尋求對方的意見後，將藉著認許若干在兩個制度下屬共通的科目，研究和制訂相互承認學術資歷的具體辦法。

其他相關計劃

65. 與法律服務業有關的，除《更緊密經貿安排》外，尚有其他對促進更緊密合作、互惠互利有重大意義的計劃，包括 —

- (a) 香港特區作為仲裁中心；
- (b) 各類培訓實習課程；
- (c) 各類巡迴展覽講座；
- (d) “一所兩法”的構思；及
- (e) 內地與香港特區的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簽訂的各類合作協議。該等協議，加入了在地區層面上促進和落實《更緊密經貿安排》的條款。近期北京司法局與香港特區簽訂的合作協議便是一個例子。

總結

66. 總括而言，希望我在這裏所作的關於簽訂《更緊密經貿安排》之前和之後的法律服務發展回顧，已凸顯當前為香港律師締造的極好機遇。內地急遽的發展以及全球化經濟的參與均需要精巧的法律服務支持。香港律師已經擁有所需的專門知識並且能夠在這方面繼續發展。香港律師有能力善用《更緊密經貿安排》的機遇就內地業務提供服務。機遇就在眼前，有待把握。多謝各位。

- 附件一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附件二 《關於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承諾》
- 附件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
- 附件四 《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
- 附件五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
- 附件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
- 附件七 《司法部關於修改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理 的決定》
- 附件八 《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
- 附件九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 附件十 《關於外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的暫行規定》